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陳品齊
電話：02-77366194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企業參加QA與辦理須知、廠商作業操作說明1140122
(A09000000E_1142901010_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901010_doc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再次開放廠商職缺提報，請惠予協助積極鼓勵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所轄之企業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自106年起與勞動部共同推動旨揭方案，其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協助其探索性向，未來適才適性發展。

二、為提供學生職涯探索之機會，勞動部自114年4月22日至5月9日（17時止）再次開放職缺提報，請轉知有意願之事業單位至「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

（<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提報職缺，並建請企業提報職缺資料之「基本資料—部會」選擇「教育部」。其中宜加強開發之在地優質職缺如下：

（一）按職缺開發之產業類別：本部所轄「教育業」及「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之職缺實際開發數



小於學生意願申請人次。

(二)按職缺開發之縣市分布：各縣市皆至少提供1名申請學生1個職缺選擇機會，惟南投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3個縣市，1名申請學生可獲得職缺選擇機會不足2個。

三、隨文檢附「114年度企業申請參加計畫Q&A與辦理訓練說明」及「廠商作業操作手冊」。若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勞動部服務專線（02-89956050）。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個案管理小組、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主任兼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小組計畫主持人趙教授修武

